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洪涔峪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6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8月24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本院收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,93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4萬8,516元）	1	利息	4萬9,218元	113年10月22日	115年8月24日	(1+307/365)	5.5%	4,983.83元
	2	利息	18萬5,661元	113年10月22日	115年8月24日	(1+307/365)	13%	4萬4,436.56元
	小計							4萬9,420.39元
合計								29萬7,936元